

公告日期:2021/10/18

運送業務委託客戶(以下簡稱甲方)

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，

雙方茲就甲方委託乙方運送物品事宜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於乙方完成運送後給付約定之相關費用。

二、乙方拒絕承載下列貨物：

(一)爆炸性、殺傷性、易燃性、腐蝕性、毒性、酸性及放射性等之危險物品。

(二)毒品及吸毒器具。

(三)妨害風俗文化之圖書、照片、雕刻品及器具。

(四)妨害商標著作權之物品。

(五)貨幣、金銀、珠寶及有價證券。

(六)易腐爛之物品。

(七)活的動物、植物。

(八)寄往國家所限制進口之物品。

(九)參展貨品。

三、甲方必須誠實填報託運內容並將託運物品妥善包裝，如有違反時，甲方除應自負一切損失外，並應賠償因此造成他人之各項損失之費用，如衍生公安事件復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。

四、託運貨物之保險係「甲方」之責任，「甲方」應主動斟酌其託運貨物之價值，自行加保或委請乙方代為加保，其所生保險費用由「甲方」支付。

五、本託運貨物處理發生、損壞、短缺、遺失之賠償責任：

(一)除外責任，其發生係下列原因而致者乙方免負賠償責任：

1. 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戰爭、天然災害、交通事故…)發生，非乙方所能控制者。
2. 因出口國或進口國之政府機關之管制措施(如：查驗貨、消磁銷像、扣留、沒入…)而致者。
3. 因「甲方」或「收件人」不履行或疏失其應有之行為而致者。
4. 託運貨物係屬瑕疵品者(如：廢品、送修貨品…)。

(二)寄往大陸地區者(非 OCS 託運單)，無論託運物品係商業文件或貨物，一律以運費之三倍為最高賠償款。

(三)寄往其他地區者：

1. 如託運物品係貨物者，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貨物價值或毛重每公斤二十美元為限。又兩者中以較低者為賠償款，每案最高賠償金為美金壹佰元。
2. 如託運物品，係商業文件者，原則予以免費補寄，如無法補寄，每案最高賠償金為美金壹佰元。

- (四)甲方不得就託運物品延遲遞送或喪失毀損之間接其他損失求償。
- (五)甲方之求償，應檢附託運物品延遲遞送或喪失毀損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並付清運費後向乙方理賠。
- 六、本託運服務有關交易與運貨之權利義務，除上述條款外，餘依中華民國航空運貨承攬業之「標準交易條款」及「運貨契約條款」辦理。
- 七、甲方承諾本項託運原訂由收件人支付之各類款項。(包括：到付運費、政府機關收款之稅費及其他正式清關所衍生費用，如收件人未支付，甲方無條件於接獲運送人通知後 7 日內支付)。
- 八、甲方一經委託乙方提供各項服務，無論是否於託運單或提單上簽名或是否親閱本契約內容，皆視為同意接受本契約條款拘束。
- 九、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本載運契約條款如有異動，自乙方公告於官網之日起生效不另通知。提單所載載運契約條款與官網不同時，適用運送時官網公告之條款。